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03 月 16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楊婉莉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5031601

屏檢辦理立法委員選舉案件 簡姓委員、工作人員與選民共計 58 人提起公訴

本署辦理 105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查察業務，據報指稱山地原住民選舉區被告王 OO 與馬 OO 等涉嫌有以發放現金買票賄選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情形，遂指派鍾佩宇檢察官指揮屏東縣調查站、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與內埔分局組成專案小組共同偵辦本案。

經查本案被告簡 OO 在屏東縣潮州鎮之聯合競選總部，以發放工作費之名義，交付 14 萬 8000 元現金給被告王 OO，用以向瑪家鄉之有投票權人買票；另交付 12 萬 3000 元現金給被告王 OO，並囑被告王 OO 交付給被告馬 OO，用以向三地門鄉之有投票權人買票。

被告王 OO 取得上開款項後即依據簡 OO 審核後之「瑪家鄉輔選幹部名冊」以工作費名義，親自交付現金賄款約 1500 元或 3000 元不等之現金，或委由被告蔡 O 等人轉交給被告李 OO 等有

投票權人共計 50 人；而被告馬 OO 取得上開款項後，亦依據簡 OO 審核後之「三地門鄉工作人員名冊」以工作費用名義，親自交付 2000 元至 7000 元不等之現金，給被告王 O 家等有投票權人共計 7 人。均約定其等投票支持被告簡 OO。

全案偵查終結，承辦檢察官認該等金額之發放係以有投票權之選民為單位發放，並非以工作成果或其等實際付出之勞力為基準發放，且於交付時未有指示具體之工作項目，或與該金額相當之工作內容，更未有一定之核銷方式，發放手法隱匿，認係賄款。是認被告簡 OO、王 OO、馬 OO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並連同蔡 O、李 OO 等共計 55 名選民，以涉犯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投票受賄罪嫌一併提起公訴。